

日本的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日期: 2003-06-17 作者: 李志军 阅读: 1116

一、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

为使其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接轨,以适应新技术发展的要求,日本不断地对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修改。目前,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由以下实体法组成:《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版权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和《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商法》、《半导体集成电路流程设计法》、《种子和种苗法》、《海关法》。

概括起来讲,日本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有以下特点:一是立法严谨且详尽具体,便于执法操作和保持执法的统一性。日本的各部知识产权法律所调整规范的范围,在总则中均有详细明确的规定;对关键词语做出定义,从各部法律的总则可以看出来,其对知识产权客体的保护既全面又不重复。二是日本修改知识产权法律非常重视与国际条约的规定相一致,注重吸收德国或西欧等国家的经验,出于美国的压力,也注意在保护水平上与美国相一致。

二、政府对知识产权的管理

日本政府重视对知识产权法的实施和科学管理。在日本,执行知识产权法律首先是司法部门的责任;对于大量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当事人通过诉讼由法院判决处理;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犯罪案件,由警察侦破,检察官批捕,法院定罪量刑或处以罚金;政府部门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执行着一套科学的管理制度。日本专利局(JPO)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发明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和《商标法》;受理和审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制定、实施工业产权政策;协调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及其他国际合作事务;促进工业产权信息的传播。JP0由七个部及工业产权进修所、工业产权审议会组成。

日本的文部省负责管理有关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也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对著作权的管理,除政府职能部门外,民间还成立了各种社团法人性质的协会。参加这些协会的会员是日本和外国拥有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企业法人、作家和艺术家,各协会以著作权法为武器,保护其会员的知识产权,协助会员调查收集侵权证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参与侵权纠纷的解决,接受法院委托提供鉴定意见。

日本农林水产省负责实施《种苗法》。对植物新品种,培育者认为有经济价值,有必要获得知识保护的,可以提出申请,农林水产省对于申请保护的品种,除进行文件审查外,还进行实地调查或栽培实验,以确保新品种的质量和真实性。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是一个完全由企业组成的民间组织,它不同于发明协会、代理人协会等社团组织。协会总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如发明(特许)委员会、实用新型(实用新案)委员会、外观设计委员会(意匠委员会)、商标委员会、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情报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等12个专门委员会。协会的主要工作有:进行知识产权相关的各种制度的调查研究,知识产权管理及战略的调查研究,知识产权创造活动的奖励与推进调查研究,知识产权情报信息收集和提供,对会员进行知识产权知识的培训。

日前,日本决定在2003年内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有关咨询与维权事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不仅将就有关知识产权权益问题向日本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还将加强对涉嫌侵犯日本企业产品“外观设计”和“注册商标”等专利权的外国企业进行调查,收集各类侵权证据,协助日本企业保护自身权益。

三、现行主要政策

日本政府十分重视知识产权,鼓励科研机构开展创造性开发研究,积累和有效利用其成果,同时不断完善专利制度,为科研人员申请专利等提供良好的服务,使日本专利申请件数不断增加,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件数占世界的40%,成为世界工业产权大国。

(一) 加快审查

为加快审查,JPO采取的主要措施有:推进自动化建设;适当增加审查员;采取巡回审查制;充分利用民间力量为审查服务,把部分检索工作委托局外机构承担等。

(二) 提高国民知识产权意识

为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国民的知识产权意识,JPO编写了有关中小学教材;举办面向中小企业的各种说明会、研讨会,以促进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活动。

(三) 促进技术转让

JPO在全国指定了100多名专利流通顾问,以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促进大学及研究机构向民间转让技术。需要技术或欲出让技术均可通过专利流通顾问进行。

(四) 申请、审批制度

日本实行先申请制。申请公开制和实审请求制;在发明技术已经实施或被侵权的情况下,申请人可要求提前审查;自授权日起6个月内,任何人都可向专利局复审部提出异议;从1994年起,对日本的申请可提交英文版,但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须再次提交日文申请;日本设有提前复审制度。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20年。日本曾对实用新型采用实审制,1994年改为无实审登记制,申请人可要求专利局提供实用新型技术评价书。实用新型的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6年。日本对外观设计采用实质审查制(授权后公开);申请人可要求提前审查。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15年。

标题 搜

<<< 推荐新闻:

- ◆ 关于举办“提高科技自...
- ◆ 关于公布“知识产权创...
- ◆ 征稿、征订启事
- ◆ 重要消息:山东省科技...
- ◆ 面向理事单位征稿通知
- ◆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
- ◆ 管理箴言

<<< 阅读排行:

- ◆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
- ◆ 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思...
- ◆ 以知识管理为核心的人...
- ◆ 价值链管理与作业成本...
- ◆ 征稿、征订启事
- ◆ 新世纪企业管理的总体...
- ◆ 管理箴言
- ◆ 重要消息:山东省科技...
- ◆ 管理箴言
- ◆ 太阳纸业2002年度...

过刊查询
山东软科学



(五) 建立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制度

为尽快确定、实施日本知识产权战略，增强日本国际竞争力，刺激经济增长，日本建立了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制度，这是由政府多部门参加的会议。该知识产权战略会议由小泉首相任最高领导，成员有经济产业省、文部科学省等部门的9位大臣（部长）和大学校长、大公司会长、相关协会会长、著名律师等11位民间人士组成。小泉首相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指出：创造、保护和应用知识产权是提高日本工业国际竞争力、搞活经济的重点之一；知识产权应该作为“国家战略”，举国研究、推进。

2002年7月3日，政府提出了《知识产权战略大纲》，目的在于加强对专利及著作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技术开发。《知识产权战略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1）最迟在2003年的国会例行会议上提出知识产权基本法。（2）基本法的内容：把扩大知识产权的开发、保护、应用的良性循环作为国家目标；设立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计划。

（3）知识产权立国的重点政策：加强取得“世界专利”的对策；实质性完善“专利裁判所”的机能；加强制止盗版的对策；加强保护企业机密；改变大学像“象牙塔”一样脱离实际的现状；培养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人才。

日本政府内阁会议于2003年2月25日决定在内阁增设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知识产权战略总部是过去直属首相的咨询机构“知识产权战略会议”的延续，由全体内阁成员和10名在知识产权方面有专长的成员组成。首相小泉纯一郎任部长，副部长由内阁官房长官、负责科学技术的大臣、文部科学大臣、经济产业大臣担任。有专长的成员包括三菱电机等大公司的总裁，著名大学和研究所的专家学者，以及律师等。

四、知识产权的发展动向

面对21世纪知识经济时代、经济全球化和电子网络社会化时代的到来，日本各界均认为日本在对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仍落后于美国，尽管日本专利申请件数大大超过美国，但技术贸易收入却大大低于美国，需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重要意义的认识。近年来，日本特许厅长官召集有关专家召开了五次恳谈会，对日本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现状与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日本面向21世纪知识产权恳谈会报告书。

（一）加强和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报告指出：知识产权制度，随着产业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环境的变化，它的保护对象和范围将随之扩大。随着日本科技的进步，基础技术、革新技术所占比率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也将转向创造性、高技术 and 基本技术的保护，由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转变。

（二）提高大学及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意识

报告指出，日本大学、科研院所对知识产权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专利获取数量大大低于美国。为此，首先要加强技术转让的管理，如设立技术转让事务所，设置专利等情报信息数据库，对研究人员进行有关知识产权知识的培训；其次是把知识产权作为研究成果评价的重要条件，鼓励科研人员申请专利；第三从激励科研人员获取专利的角度看，应增加研究人员占有专利的份额。

（三）创办专利市场实现专利电子化

为了有效利用专利，加速知识创造周期，专家建议创办专利市场。专利市场的作用是，促进休眠专利的有效利用，促进知识产权的“金融商品化”（担保、投资等），创造新的产业。

1984年日本率先推行无纸计划，采用计算机进行工业所有权专利文献检索，1990年开始接收电子申请专利。1998年开始采用个人计算机申请专利，到2005年日本将开发出第三代“电子专利”。“电子专利”的特点是，利用多媒体技术，采用动画或声音表现现有的用文字和图片表现发明（技术思想）、意匠、商标的表现形式。申请人与专利厅通过互连网，处理专利申请事务，专利厅同时可通过INTERNET网向用户提供专利情报、专利流通信息等，大大提高专利申请等方面的工作效率。

（四）推进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随着亚洲各国加强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知识产权申请件数骤增。但专家认为尽管亚洲各国采取了积极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在短期内亚洲一些国家模仿日本企业商标、意匠（外观设计）等事件仍将继续存在，而且伴随经济的国际化，这些模仿品出现向世界各国流通的倾向。对此，专家们要求，为发展与亚洲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投资，促进技术转让，需要为亚洲发展中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提供适当的援助。主要是“扩大人材培养、情报信息、专利审查”等方面的合作；通过APEC合作，推动与中国、韩国和东盟各国的双边合作。同时对亚洲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适用情况和侵权状况进行调查，保护日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促进亚洲国家加强对模仿品等侵权行为的监督和打击。

（五）建立世界统一的专利体系

随着经济全球化、研究开发的国际化，在同一个时期，有可能取得同样内容的权利。为了降低获得这些权利的成本，早期履行其权利，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建立专利的国际体系。实现世界统一的专利体系应通过WTO。WTO就各国专利制度及其运用进行协调。用英语发布日本专利检索情况及审查结果，促使美、欧等对日本审查结果的尊重和相互认证。眼下，主要任务是利用PCT（专利合作条约）申请国际专利，并在WIPO、APEC等场合，推动采用简易迅速的多边权利获取手续。

专家认为，实现世界统一的专利体系，日本应首先实现一流的专利审查。争取在日本研究开发的成果能领先于世界，并使之成为国际标准专利得到切实的保护。为此要缩短专利审查时间，由现在的二年减少为一年。修改专利申请及审查方面的制度，建立信誉高的专利审批制度。

（六）政府采取的措施

日本政府特许厅根据恳谈会提出的意见，制定了“2005年专利行政展望”。其主要内容：一是提供世界一流的专利权申办服务，缩短从技术开发到权利获取的时间，实现信誉高、顾客满意的申请、审查、批准的实时操作和创造世界一流的检索环境。二是专利权的有效利用，创设专利市场，发展技术中介产业，向风险企业提供利用专利发展事业的机会，充实纠纷处理机能。三是开展专利国际合作，建立世界通行的专利制度和申请程序，提高国际专利的占有率，促进亚洲各国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四是建立专利信息高速公路，实现专利申请、审查、批准全过程的电子化。

五、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

日本企业普遍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他们的观念是“知识产权是企业的发展支柱”，共同的特点是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非常强，特别是一些著名的大公司，在企业内部均设有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负责本企业专利、商标的申请、授权后的管理，以及专利技术的应用、实施转让等。

（一）知识产权管理的发展阶段

日本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可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20世纪60年代初，尚未形成支撑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这阶段企业的生产技术主要是引进美国、欧洲发达国家的技术。虽然不是自主开发的技术，但引进技术大多数具有专利权。第二，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末是自主开发阶段。这阶段各企业均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第三，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是日美贸易战阶段。由于日本经济发展迅速，日美之间经济贸易矛盾冲突尖锐，美国利用知识产权制裁日本，日本很多企业支付了侵权赔偿。这一阶段对加强日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起了很重要的推进作用。第四，从80年代到现在这一阶段，日本企业专利申请量迅速增长，在这阶段的前期，申请量增长最迅速，但在90年代中后期，由于90年代前期泡沫经济产生的不良后果显露，企业专利申请总量有所下降，其中，国内申请下降，国外申请仍继续上升，专利申请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这一阶段应视为日本企业专利战略成熟阶段。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日本企业基本上都建立有本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该部门直属企业最高领导。各企业人员数不一，但都是专职人员。除企业总部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外，分支机构还有专门管理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达到100人以上的企业已有16家。日立制作所本部和分支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达300余人。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专利申请；信息情报；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对其他公司专利申请监控；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专利许可证贸易。

（三）发明奖励制度

日本各企业都建立了对发明人、申请人、分支机构的发明奖励制度。奖励金额不等，大多数在专利申请的各阶段都实施奖励。提出专利申请后有几千日元到1、2万日元不等。专利权授以后，奖励略比申请时高。实施后的奖励较高，主要根据实施效益。专利实施后，对发明人、实施单位、实施单位的知识产权部门给予知识产权奖。这个奖不封顶，现在发生最高额的只有几百万日元。日本企业知识产权奖励制度的发展趋势是提高奖励。

（四）专利实施

从整体上，60%以上的企业的有效专利利用率（实施率）在40%以下，其中本国实施率略高于在外国申请后在外国的实施率，各行业不等。所以，政府着力推动专利技术的实施。

（五）专利侵权纠纷

发生纠纷后的处理途径，基本上都是先向对方提出要求，协商解决。对协商不成的，才去法院诉讼或仲裁。通过协商解决的占90%，通过仲裁解决的占1%，通过法院判决的占9%。专利纠纷以支付赔偿金，相互交叉许可，专利权被无效，修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等几种方式解决。

（六）专利情报信息

日本企业十分重视专利情报信息。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基本上都建立了专利信息管理机构，设在企业总部，其主要任务是把全部专利信息分类编辑，传给各部门；把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许可转让的可能性准确收集整理，提出对策分析意见，供研究开发，决策部门参考。

（七）知识产权培训

职工培训分为两大部份：一是知识产权工作部门的人员培训，这主要是由知识产权协会进行专门的培训；另一类是对其他员工的普及培训。每个职工进入企业，必须经过半天左右的知识产权培训，使每个职工都有知识产权意识。然后根据岗位职责进行不定期培训。有的企业规定在晋升职务时还必须经过包括知识产权内容在内的培训学习。

（八）企业专利战略

1、专利申请步骤。一项技术开发研究成功后，是否申请专利，先由发明创造完成单位讨论，然后由专利策划部门与发明人讨论。

2、专利申请原则。第一，专利审查，其中关键的一个问题是对已有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对比分析，一般来说，发明人对已有专利保护范围理解过窄，强调自己的发明创造不纳入其保护范围，专利策划部门应站在已有专利权利人立场，对保护范围作较宽理解，进行辩论、分析、审查。第二，技术上的必要性审查。一项发明创造是申请专利，还是作为技术秘密，要考虑竞争对手在该领域研究开发实力，双方差距；对自己再开发自由度的影响，对对方再开发的限制强度；第三，经济上的必要性审查。即能否形成产业化的审查。第四，权利稳定性审查。

3、独占使用或技术转让分析。基础专利，严重影响再开发自由度的专利，对手竞争力弱、差距较大的专利一般独占使用；同时也要比较技术转让收益与独占使用收益，该领域技术发展预测等。

六、启示与借鉴

日本知识产权的立法、管理、政策及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经验和做法，为我国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的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与借鉴。

（一）重视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建设

日本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的发展变化、国际条约及双边、多边政府间协议，及时制定、修改、调整有关法律，使知识产权法律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这是改善国家形象，减轻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压力（主要是来自美国的压力）的一项积极措施。日本在法律修改中重视专家学者的意见，组织了如“产业结构审议会”，“知识产权政策部”等专家咨询委员会，经常研究并及时提出法律修改意见。这种保障立法质量的工作机制，值得我们借鉴。日本虽属大陆法系国家，但是非常重视判例在执法中的作用。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新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不断出现，立法总是滞后的现代国际市场经济和知识产权经济社会中，日本重视以判例解决立法滞后问题的作法是值得我国借鉴的。

（二）政府要对知识产权实行科学管理

日本政府不仅代表国家依法审查授予知识产权，而且负责研究知识产权政策，向国会提出知识产权立法及法律修改议案。此外，还在预防和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此外，日本政府还通过民间知识产权协会，帮助权利人管理知识产权和解决侵权纠纷，如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对策，甚至代表权利人以协会为诉讼主体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日本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正朝着强化对权利人的保护方向发展，并且注重调整，注重以新技术促进其本国经济的发展。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知识产权法律也正在不断地扩大其调整范围，比如，网络社会中涉及的许多问题在法律上虽无定论，但已直接影响到法律概念的变化，这些也正是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现在和将来都会面对的问题。

（三）政府和企业都重视知识产权的利用

日本政府通过向企业征集未被利用的专利并编成数据库供公众查询，欲利用的企业，只需支付少量使用费即可再开发，此种做法值得仿效。日本企业把知识产权作为企业竞争获得的重要手段。不仅著名的企业如此，就连服务业也是这样，他们都设有专利机构，配备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甚至聘请社会上的知名专家学者担当企业的知识产权顾问，每年注入巨额研究开发资金，以维持和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企业都设立了奖励制度，给予发明人和对知识产权有贡献的员工以精神鼓励，并给予丰厚的奖金和报酬。

（作者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003.2期）

【目前共有9篇对该新闻的评论】 **【发表评论】**